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水电电厂A-1商务中心19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谢荣光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77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二)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水电电厂A-1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0。  
2.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水电投票实时显示的价格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同意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聘任谢荣光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自动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2.00元	大于4的数字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得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4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1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小盘股票
基金代码	4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1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国富量化价值股票A
基金代码	45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1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国富量化收益债券A
基金代码	4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1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基金代码	4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62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14日支付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期间的利息74.5元(含税/手)(每面值1,000元)。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3日,凡在2014年11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 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债券期限: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 债券代码:112045。
- 发行规模:人民币75,000万元。
-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4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4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起息日:2011年11月14日。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宗申产业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评定(联合[2014]152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1宗申债”票面利率为7.4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宗申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4.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05元)。
- 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权益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  
2.除息日:2014年11月14日。  
3.付息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4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11月14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45%
- 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 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 关于未付本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提供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1月28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见如下联系方式)。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沙坪坝(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联系人:李建平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2.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林森、甄磊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66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文英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盘价”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电报(证券代码:002664)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网上委托系统、手机交易软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开展的网上委托系统、手机交易软件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 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 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4年1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或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使用“活动”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折扣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天天基金网公布为准。
-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但投资者可根据本公司或天天基金其他有效公告享受费率优惠。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天天基金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的最新公告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http://www.igwfmc.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49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陕西省宝鸡市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会召集,董事长杨天夫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少波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1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4,263,335	99.98	20,000	0.02	3,060	0.00	是
2	《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拟选举李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94,179,480	99.98	20,000	0.02	88,915	0.10	是

中+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64,961	97.40	20,000	2.25	3,060	0.35
2	《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拟选举李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779,106	87.74	20,000	2.25	88,915	10.01

上述第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邓争律师、丁少波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市公司聘请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4号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丹东东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东辰”)于2014年3月11日10时与其全资控股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金山”)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华电金山吸收合并丹东新能源及丹东东辰,吸收合并后丹东新能源及丹东东辰注销,上述两公司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等)、负债以及人员、业务等均由华电金山承接,合并基准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吸收合并前,丹东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171,081,452股,占公司总股本19.695%;丹东新能源全资子公司丹东东辰持有公司87,77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05%;华电金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丹东新能源及丹东东辰间接持有公司258,856,648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丹东新能源及丹东东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华电金山持有公司股份258,85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29.80%。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电金山持有公司29.80%的股权。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